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34/02-03號文件

檔 號：CB2/PL/AJLS

電 話：2869 9253

日 期：2002年12月20日

發文者：事務委員會秘書

受文者：吳靄儀議員(主席)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政府實施聯合國決議及公約的政策

對於政府當局在處理在港實施聯合國決議及公約上，並無統一模式一事，《2002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修訂)規例》及《2002年聯合國制裁(安哥拉)(暫停實施)規例》小組委員會表示關注。小組委員會注意到，當局處理下列各事項的手法，各有不同——

- (a) 《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和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

政府當局希望透過《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實施上述公約。法例條文大部分均以該公約為藍本。

- (b)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第1412號決議

當局是透過行政措施執行上述決議，在2002年5月17日至2002年8月14日的90日內，暫停實施《聯合國制裁(安哥拉)規例》第4D及4E條(“該等措施”)。政府當局認為要趕及在行政會議夏季休會前提交執行聯合國安理會第1412號決議所需的規例供行政會議考慮，實不可能。

(c) 聯合國安理會第1432號決議

《2002年聯合國制裁(安哥拉)(暫停實施)規例》是行政長官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3條制定，以執行聯合國安理會第1432號決議。此決議旨在將暫停實施該等措施的期限延長90日，由2002年8月15日至2002年11月13日。

2. 小組委員會察悉，所有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3條制定的規例，均無須提交立法會，亦不經立法會修訂。政府當局表示，聯合國頒布的制裁，屬對外事務，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並無自主權。有關制裁只可根據《基本法》第十三條經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授權香港特區執行。此安排可確保在是否實施聯合國的制裁，以及制裁的性質及範圍等方面，均由中央決定。
3. 小組委員會同意要求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向政府當局查詢，以澄清政府有關實施聯合國決議及公約的措施(不論立法與否)，包括政府當局決定以何合適措施實施時所考慮的因素等方面的政策。
4. 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此事項已提交政府當局回應。
5. 隨文附上國際法律專員代表律政司司長於2002年12月16日所作回覆，供委員參閱(立法會CB(2)734/02-03(01)號文件)。
6. 請委員考慮事務委員會應否跟進此事項。請帶同此文件出席2003年1月27日舉行的下次會議。

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連附件

副本致：《2002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修訂)規例》及《2002年聯合國制裁(安哥拉)(暫停實施)規例》小組委員會委員

何秀蘭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非委員的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馮檢基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總主任(2)4
助理法律顧問1
助理法律顧問7

律政司
國際法律科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座 7 樓
圖文傳真: 852-2877 2130
電郵地址: ianwingfield@doj.gov.hk
網站: <http://www.info.gov.hk/justice>



DEPARTMENT OF JUSTICE
International Law Division

7/F., Main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Fax: 852-2877 2130
E-mail Address: ianwingfield@doj.gov.hk
Web site: <http://www.info.gov.hk/justice>

本司檔號 Our Ref.: IL/DFA/1/12 V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AJLS
電話號碼 Tel. No.: (852) 2810 2403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朱女士：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政府實施聯合國決議及公約的政策

你曾於 2002 年 11 月 22 日來信，請政府澄清採取了哪些措施，使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公約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在香港有效，我現謹代表律政司司長作覆如下。

適用於香港特區的聯合國公約

聯合國公約對簽署公約的各締約方須承擔的義務，均有所規定。各締約方必須履行這些義務。有些義務可通過行政措施履行，有些可以按照現行法例的規定履行，而有些則須制定新法例才可履行。採用何種方式履行義務，要視乎有關義務的性質。雖然香港未能成為聯合國公約的締約方，但公約如適用於香港，香港必須像締約方一樣，履行公約中訂明的義務。

我們可以藉《反對劫持人質國際公約》中的三項條文，說明履行聯合國公約義務的三種方式 -

(a) 透過行政方法實施 - 第七條規定

對嫌疑犯提起公訴的締約國，應按照其法律將訴訟的最後結果通知聯合國秘書長。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此項資料轉送其他有關國家和有關國際政府間組織。

倘若出現須履行傳達刑事訴訟結果義務的情況，便會由香港特區政府以行政方式負責，很可能是透過外交部駐香港特區特派員公署處理。

(b) **透過現行法例實施 - 第八條第 2 款規定**

任何人因第一條所稱任何罪行而被起訴時，應保證他在訴訟的所有階段受到公平待遇，包括享有他所在地國家法律規定的一切權利和保障

這項給予“公平待遇”的義務是透過規管刑事訴訟的有關香港法律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來履行。

(c) **須透過新訂法例實施 - 第二條規定**

每一締約國應按照第一條所稱罪行的嚴重性處以適當的懲罰。

該公約第一條訂立劫持人質的罪行，第五條規定須訂明該等罪行的多項域外司法管轄權。

當局於是制定《應受國際保護人員及劫持人質條例》(第 468 章)第 4 條，以便該公約的第二及第五條能在香港實施。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

聯合國憲章第二十五條全文如下：

聯合國會員國同意依憲章之規定接受並履行安全理事會之決議。

聯合國憲章第四十一條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得決定所應採武力以外之辦法，以實施其決議，並得促請聯合國會員國執行此項辦法。此項辦法得包括經濟關係、鐵路、海運、航空、郵、電、無線電及其他交通工具之局部或全部停止，以及外交關係之斷絕。

一如聯合國公約所帶來的義務，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所帶來的義務對香港(透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作為聯合國會員國)具約束力。我們可視乎有關義務的性質，透過上述三種方法履行有關義務。

1997年，當局通過《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授權行政長官制定規例，以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出的指示，以實施安全理事會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施加的制裁。行政長官曾多次運用這項制定規例的權力，以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所施加制裁的決議。

不過，這項權力不可用來實施安全理事會的所有決議。我們有時需透過主體法例實施有關決議(假定現有法例或行政方法不宜用作實施某項決議)。聯合國安理會第1373號決議案是一例子。該決議大致上是針對恐怖主義活動，但不是對某地方實施制裁。基於這個原因，我們制定了《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以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第1373號決議。

你在信中提到有關實施《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和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以及聯合國安理會第1412號和第1432號決議一事。由於上述公約和決議正由立法會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審議，我不擬討論箇中細節。關於議員要求政府澄清採用何種措施，使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公約和聯合國安理會決議在香港有效一事，我相信上述解釋已說明有關情況。



國際法律專員溫法德

2002年12月16日